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工业”）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年度担保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全资子公司美晨工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并编号：【0949543】）。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美晨工业的融资需求，支持美晨工业生产经营，同时为保证该借款合同的顺利执行，美晨科技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48017_003】），为美晨工业与北京银行在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期间办理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国投”）、关联方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同意为本次美晨工业融资需求提供无偿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美晨工业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美晨工业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8,649.77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美晨工业提供担保在本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41,350.23万元。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保证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国投、潍坊市城投集团

1、最高担保债权本金：人民币9,8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仟捌佰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金额壹亿玖仟陆佰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含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和子公司对母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合计担保余额为274,311.19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7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出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子

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事宜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070 万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易对手方承诺将积极协调、协助上述标的公司，于产权/股权转让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偿清相关债务（或变更担保措施），解除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义务，并对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除上述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合并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